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出席 3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对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纪洲先生、刘夏云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审查,同意提名孙纪洲先生、刘夏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宜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宜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关于选举折生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黄智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周万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罗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马均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刘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凤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关于选举孙纪洲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刘夏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折生阳、周万城、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1	华秦科技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二)登记地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联系人:武腾飞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折生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黄智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周万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罗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马均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刘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凤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孙纪洲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刘夏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折生阳先生、黄智斌先生、周万城先生、罗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均章先生、刘瑛女士、凤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均章先生、刘瑛女士、凤建军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纪洲先生、刘夏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折生阳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铸造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陕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西工大材料学院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理事长,清涧县教育奖励基金理事长,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清涧县折家坪中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西安榆林商会常务副会长,西安清涧商会名誉会长。1982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职庆安宇航设备公司热工艺所所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书记;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成都秦华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成都恒辉氢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铂力特(渭南)增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西安天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2 月至今,任西安聚合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折生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折生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1,290,000 股股份,通过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24,055 股股份。折生阳、周万城、黄智斌为一致行动人,折生阳为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白红艳为折生阳之弟媳。除此之外,折生阳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折生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黄智斌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黄智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258,000 股股份。折生阳、周万城、黄智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黄智斌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黄智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周万城先生:出生于 195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美国艾奥瓦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做访问学者并做博士后研究;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美国密苏里大学材料学院做访问教授;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周万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02,000 股股份。折生阳、周万城、黄智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周万城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周万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罗发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甘肃地矿局地质六队助工;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教师;2001 年 9 月至今,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罗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0,221,400 股股份。罗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罗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均章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铸造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至 1991 年 6 月,历任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1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陕西省科协科技服务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瑞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陕西兴汇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瑞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马均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马均章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马均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刘瑛女士: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教师,其中,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台湾东吴大学客座教授,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瑛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凤建军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2003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西北政法大学商法教研室党支部书记;2003 年 8 月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教师、企业法研究中心副主任;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宜宾学院客座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凤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凤建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凤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纪洲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铸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十二研究所科研人员;198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陕西延河水泥机械厂铸铁分厂技术人员、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孙纪洲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129,000 股股份。孙纪洲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孙纪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刘夏云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夏云女士通过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208,146 股股份。刘夏云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夏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拟向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以统借统还形式提供资金支持,拟定统借统还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

● 统借统还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航发")、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瑞华晟")。其中华秦航发的股东之一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黎航万生")为公司关联方,统借资金转借给华秦航发,黎航万生未向华秦航发提供同股权比例的借款,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和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 统借统还期限:不长于相应外部融资期限。

● 利率:不高于相应外部融资利率。

● 还款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或续借。

一、统借统还事项概述

(一)统借统还基本情况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拟以统借统还形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次提供统借统还额度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

具体内容如下:

2024 年公司拟定统借统还额度为 4 亿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24 年计划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271.00	15,939.53	42.77%	15,000.00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84.90	1,118.41	19.67%	10,000.00
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96.32	20.26	0.09%	10,000.00
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成立,尚在筹建期			5,000.00
合计	66,352.22	17,078.20	-	40,000.00

注:表中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借统还资金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获得,外部融资到位后拨付给相应子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期限不长于相应外部融资期限,利率不高于相应外部融资利率,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款或续借。

华秦航发的股东之一黎航万生为公司关联方,统借资金转借给华秦航发,黎航万生未向华秦航发提供同股权比例的借款,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同意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项。

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关系介绍

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周万城,周万城为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学家。公司统借资金转借给华秦航发,黎航万生未向华秦航发提供同股权比例的借款,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UFC658R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1 号楼 5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折生阳

认缴出资额:2,4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折生阳

黎航万生为华秦航发股权激励平台。

三、统借统还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剑盛

注册资本:2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 29-1 号 H# 综合楼 304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以上两项需持许可证经营),航空器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2、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斯文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 8 号南大科学园 23 幢(智慧园 1 号楼)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超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志辉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新南路 888 弄 175 号 3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志辉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26 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 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履约状况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与上述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借统还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统借统还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没有对外提供统借统还资金。公司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宜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其中华秦航发的股东之一黎航万生为公司关联方,统借资金转借给华秦航发,黎航万生未向华秦航发提供同股权比例的借款,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是为了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项。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华秦航发的股东之一黎航万生为公司关联方,统借资金转借给华秦航发,黎航万生未向华秦航发提供同股权比例的借款,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是为了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宜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